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科中心装修及部分设施改造项目（装修部分）施工合同

甲方：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

乙方：河南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科中心装修及部分设施改造项目（装修部分）。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星林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北角。

1.3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列项目范围。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按其解释顺序解释：（一）本合同协议书；（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响应文件；（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冲突，按解释顺序在前者为准。

2.2 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

3.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5,250,000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任何形式变更）。

3.2 上述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3 工程量据实结算，竣工结算以商丘市财政局评审科出具的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240日历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令（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收到开工令后7日内组织进场施工。

4.2 开工令发出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4.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逾期未提出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予顺延。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清场。

4.5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定关键节点工期，乙方应确保按期完成；节点逾期不影响竣工验收日期的约定。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符合约定。

5.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完成隐蔽工程后，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未经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开凿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质量评定资料、试验检验报告、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等）。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分项工程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4 最终验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通过为准。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视为验收通过或要求付款。

5.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限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与认质认价

6.1 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价格，乙方须在使用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报审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涉及认质认价的材料，按甲方确认的价格进入结算。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并封样留存，进场材料应与封样一致。材料进场应报验，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或降低材料规格、档次。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1%至 3%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7.1 任何工程变更须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或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变更或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2 因甲方原因确需变更的，甲方或监理应以书面变更通知（含变更理由、内容及对质量、工期、造价的影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变更方案施工。

7.3 现场签证应载明签证事项、工程量及费用，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签认后生效。乙方应在签证事由发生后 7 日内提交签证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甲方不予确认。

7.4 变更及签证计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清单单价执行；无适用单价的，由双方按市场价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以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监理的现场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并妥善保护现场既有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8.2 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根据工程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投保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控制施工噪声、粉尘、扬尘，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安排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及师生安全。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9.1 乙方应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9.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取得相应保障措施。

9.3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信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人员管理

10.1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0.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与挂靠

1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挂靠）承揽本工程，不得以劳务分包等名义规避上述限制。

11.2 乙方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须合法合规。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12.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三条　保函与结算

13.1 预付款保函：乙方需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 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13.2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3.3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向财政局提交审核；结算价款以财政局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13.4 付款前提：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以乙方已按约定交付相关资料、通过相应验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及无未决争议为前提。对未验收、存在争议、未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满足前述全部付款前提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四条　质保期与保修

14.1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装饰装修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防水、防渗漏部位缺陷责任期 5 年。

14.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或维修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赔偿，不因无质保金而免除。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密与资料归档

15.1 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工程施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或用于其他用途，工程完工后应返还甲方。

15.2 乙方编制的竣工资料、档案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完整移交。

15.3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六条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及技术资料，明确施工要求；（二）委派专人作为现场代表，负责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三）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四）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乙方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五）及时对隐蔽工程、材料、变更签证、验收等事项进行书面确认或答复。

16.2 乙方责任：（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和施工要求；（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三）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四）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材料、人员、分包、廉洁等各项义务。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7.2 乙方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

17.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更换主要人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责任。

17.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材料、廉洁、知识产权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履行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17.5 甲方违约责任：（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工程；（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已到期的应付工程款。

17.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豁免、价款调整、工期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书面确认。

1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8.3 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含逾期超过 30 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停工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清场，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未完成工程对应的部分。

1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已完工程移交、现场清理及资料交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2 争议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义务，工程不得因此停工。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为有效通知送达地址，通过该地址发送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快递等）于送达之日生效；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缺陷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1.2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主体信息、资质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以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证照为准，乙方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甲方：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